

综合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27 号

邮编：725000

联系人：李彬鹏

电话：18909159529

乙方：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皇城西路 20 号

邮编：710004

联系人：高梦月

电话：18691155077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十周年系列活动】需求，为甲方提供活动策划组织、信息推广及视频拍摄、会务服务等。乙方负责按照经过甲方认定的方案完成相关工作。

1、乙方负责完成安康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十周年城市推广展示走进京津系列活动的全案策划设计、活动场地租赁、舞台设计搭建、美陈打卡设置、图片展策划布展、现场活动组织等全流程落地执行。

2、乙方负责完成活动前期预热、推广传播等工作，其中包括新华社客户端专题推广、提供新华社现场云直播、“新华屏媒”微信视频号推广、活动推广信息产品策划制作、活动推广视频拍摄制作、活动现场视频直播、活动现场图片直播及活动结束后出具服务结案报告等。

第二条 费用和支付

服务费用共计【2295000】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610900016120170W

地址、电话：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27 号 0915-32889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汉滨支行

银行账户：2607060209096401147

乙方开户银行：

户 名：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账 号：3700162419200127772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约定的正式发布日【7】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推广文件，以便乙方落实相关的投放工作。

2、甲方提供的推广素材或成品、内容制作素材及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文件材料应确保内容真实、形式有效，确保不违反我国和信息发布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广告发布载体、信息推广渠道、素材使用场所所有权人的规定，确保不损害乙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或连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内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乙方责任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广告发布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外宣政策、发布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导致需要对广告进行修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在 5 日内完成修改。在修改期限内，甲方广告暂停发布，该停播时间应在甲方的广告修改发布后予以补足。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完成样片修改的，乙方有权重新调整安排甲方广告的播出时间。甲方超出合理修改时间 5 日的，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本协议的权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甲方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对广告有严格的规定，如果因甲方广告用语、广告设计等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乙方因发布乙方广告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或者处罚，或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停止发布甲方广告，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由于甲方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广告素材或成品播放文件,或其他乙方过错原因,造成广告无法发布或延迟发布,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6、甲方负责保证参与培训及活动的人员及财产安全。服务执行中如有需甲方出面协调安排的人员、场地及情形,甲方应予支持。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及素材、形式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的生产或经营的资格证明;商标注册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发布。但乙方的审查行为不免除甲方第三条第2款的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乙方在确保不影响甲方广告发布时间、质量的前提下,有权在其他时段(包括相邻时段)和板块,发布第三方(包括甲方同业者)广告。

3、乙方将负责协调广告播放载体的日常检查、养护和维修,确保设施的安全使用和发布的正常效果。如遇故障,乙方将协调尽快修复。如故障影响到甲方广告的有效发布时间,协议期满后,乙方将对甲方损失的时间予以补足。

4、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视频制作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拍摄制作超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应组织专业服务团队对接甲方服务事项,与甲方及时沟通工作需求,推进各项服务。

6、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执行方案执行培训及活动组织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听取甲方有关意见和建议,使服务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支

付自违约日至继续履约日期期间的违约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支付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不因协议履行而改变;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的视频成品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完全部服务费用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履行本协议而创作的广告设计构思、广告设计方案、广告设计成果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除用于本协议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

2、乙方为广告发布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

1、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2、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九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超出协议双方预见与控制能力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 互助义务及保证声明

1、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为新华社授权营销新华社新闻产品(在【陕西】地区)的惟一单位。为维护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时确保乙方所获得的稿件质量,乙方承诺不向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订购新华社新闻产品;若发现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新华社或其下属单位的名义推销新华社新闻产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通报。

2、甲乙双方均应保证:(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2)且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有效授权。(3)具备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被政府机构、第三方追究政治责任或法律责任的,应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与对方无关。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3、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范围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LOGO等,亦不得以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或宣传。在任何时间或情形下,双方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下属机构、关联机构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误认为其与对方有任何从属关系。违反上述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载体发布澄清说明;若违约方拒绝,守约方有权选择在任何载体发布澄清说明,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续期和终止

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

1、本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若任何一方有异议,应当在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本协议期满即自行终止。

2、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双方可以采用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原协议内容做出修改和补充。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8日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8日

